《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清理的必要性和背景**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一次体检和瘦身，废止不符合现实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对执法部门更好地开展执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今年以来，国务院、省政府部署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和涉及著名商标制度、产权保护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要求启动修改或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程序。同时，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每隔两年组织清理一次，我县于2016年清理了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今年应当依法再次对2017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县政府、县直部门、各乡镇（街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二、清理的过程和方式**

 （一）加强组织领导。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办高度重视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清理范围。我办于4月16日向全县乡镇（街道）、县级各有关单位下发了《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三依办发〔2018〕1号），明确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县政府、县直部门、各乡镇（街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并按照“谁制定、请清理、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清理责任主体。

（三）规范清理要求。一是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含有加重企业负担、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等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要全面予以修改或者废止。二是对已经超过五年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如要继续保留实施的，清理责任单位应就文件内容的合法性、保留的必要性进行说明。清理后，各部门要按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要求，补编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修改、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三是根据国家和省市2018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要求同时开展专项清理。

1. 征求确认结果。我办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清理意见、建议，拟定了2018年县政府（含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于6月19日下发《关于要求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确认的函》（三依办函〔2018〕2号）要求县直部门、各乡镇（街道）对拟清理结果予以确认并提出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完善。
2. **清理结果的主要内容**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194 件，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59件，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4件。列入修改目录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有关单位重新起草后，按程序提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审议发布，新文件未出台前继续执行，有效期最长截止到2019年10月31日。其他2017年12月31日之前发布但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今后行政管理的依据。

解读机关：三门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联系电话：83330689